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北安协”）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北京安全防范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业内专家作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”）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，由北安协组建成立的。（英文全称:Beijing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-Committee of Expert, 缩写: BSPIA-CE。）

第三条 专家委是北安协下属分支机构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接受北安协领导和管理，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，为社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第四条 专家委的宗旨是：发挥学科、专业优势，为政府决策服务、为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服务、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，促进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专家委的组织机构由北安协秘书处提出，北安协理事长工作会批准。

第六条 专家委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顾问和专家组成；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人，专家若干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副主任委员及专家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聘。专家委成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70 周岁以上有行业知名度或影响力的专家可聘为顾问。

第八条 专家委下设专业工作组及秘书处；主任委员会是专家委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重大事项的审议，由主任委员及副主作委员组成。

第九条 根据北安协发展需要，专家委可按照行业应用和技术应用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工作组，依照北安协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专业工作组的成立，由北安协或意向单位提出并组建筹备组，确定组织结构，向秘书处提交专业工作组成立方案、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划，上报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方可成立。专业工作组应每半年向主任委员会汇报工

作情况及规划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秘书处是专家委常设机构，属协会内设机构，受协会秘书处统一领导，内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常驻专家 1~2 人，工作人员 2 人，负责处理专家委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主任委员由北安协理事长提名，理事长工作会批准；副主任委员协会秘书处提名，主任委员批准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委专家选聘通过推荐和公开征集方式。申请人根据北安协专家资格条件提出申请，经秘书处资格审查后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三个工作日，期满无异议的专家委颁发聘书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委届满前 3 个月，专家委秘书处向北安协秘书处提交换届方案，北安协理事长工作会审议，批准换届；北安协发布换届公告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十五条 专家委的职责范围

（一）课题研究。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行业管理及市场发展情况，接受政府机关、科研机构或行业用户委托，开展安防相关课题研究；组织编制行业发展报告；参与行业政策方针、发展规划等编制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标准建设。组织开展北安协团体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促进企业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，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评审、审批、发布等全流程管理工作。积极参与安防行业相关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专业咨询。提供与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建设与应用相关的各环节论证、审核、咨询及验收等专家咨询服务，如：安防工程咨询、安保咨询、风险评估、效能评估及系统评测等咨询顾问服务。

（四）学术交流。跟踪前沿技术动态，引进先进理念，利用政府、用户及会员等资源，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坛、专题研讨、成果推广、行业调研等各类交流活动，促进理论实践相结合，推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政策的广泛应用。

（五）人才培养。配合北安协开展的培训工作，提供安防新技术教材编写、课件制作、专家授课及培训讲座等。

(六) 评审评选。针对行业相关的评优推优项目、活动、赛事等提供专家推荐、专家评审等专业性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职责范围

- (一) 主任委员代表专家委向协会报告工作，批准副主任委员的聘任。
- (二) 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副主任委员职责范围

- (一) 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秘书处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(二) 审核以专家委名义起草的文件，审核专家资格初审意见等。
- (三) 向主任委员提报工作规划和成果，提报讨论事项，组织召开主任委员会议。

第十八条 专家职责范围

- (一) 参与起草行业发展规划、行业政策及相关管理、技术文件。
- (二) 参与相关专业课题（项目）的论证或研究。
- (三) 参与行业内标准化、检测、认证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。
- (四) 参与行业内外专业技术交流与合作，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性服务。
- (五) 参与相关研发、咨询、评估、评价、推广等专业咨询服务工作。
- (六) 参与协会相关的论坛讲座、标准体系建设、人才培训等技术服务性工作。
- (七) 参与专家委组织的各类会议，以及对内外组织的交流活动。
- (八) 协会交付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专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

- (一) 在专家委的指导下，发挥专业工作组的特色与优势，整合专业工作组、安防行业及相关行业的资源，建立科学的专业技术应用体系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学科优势，落地机构科研成果，推动先进的管理经验、先进的技术与理念在实践中广泛应用。
- (二) 及时掌握与专业工作组专业相关的政策、标准、技术及行业发展等讯息，运用新技术和新理念，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，为企业、用户提供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服务。

(三) 组织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讨、论坛、竞赛等活动。

第二十条 秘书处的职责范围

- (一) 专家委日常工作的组织、开展、协调、管理和监督;
- (二) 专家委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。
- (三) 组织专家委大会的召开。
- (四) 专家委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及安排。
- (五) 团体标准的建设与开展工作。
- (六) 组织专家提供咨询服务工作。
- (七) 专家委的资讯发布和管理。
- (八) 协调各专业工作组。
- (九) 专家委交予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二十一条 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、审议专家的聘任或解聘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起草的重要管理文件、技术文件及专家申报材料等，可以会审或函审形式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查，审查采取协商一致原则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：

- (一) 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年度预算中专项拨款；
- (二) 社会、企业的资助；
- (三) 专家委承接相关研究课题的项目拨款；
- (四) 专家委承接咨询、服务的收入。
- (五) 其它与专家委相关业务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一) 各类会议、活动中涉及的经费；
- (二) 向委员、专家提供资料所需费用；
- (三) 委员、专家的劳务费。

（四）其它与专家委相关业务支出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工作的预、决算由专家委秘书处提出，报协会秘书处审定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应加强自律，接受北安协和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北安协举报委员、专家和秘书处的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专家未经授权，擅自以北安协名义开展相关业务及活动，专家委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的，予以解聘并酌情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专家委对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的专家将予以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北安协主任委员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